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数局综合类项目					
实施单位	柳河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12.40	212.40	172.18	81.0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12.40	212.40	172.18	81.0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政务大厅正常运行，申请此项目。			2024年预算212.4万元，实际执行数172.18万元，由于我县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收回预算指标，申请历年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指标	=56人	56人	根据县政务2018年第一、六次常务会议纪要，保证政务大厅正常运行，申请此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成本	>=148.万元	148万元	由于我县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收回预算指标，申请历年执行。
		质量指标	使用覆盖率	>=100%	100%	为保证政务大厅正常运行，申请此项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2025年	由于我县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收回预算指标，申请历年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政府部门	>=64.4万元	14.4万元	由于我县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收回预算指标，申请历年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98%	由于我县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收回预算指标，申请历年执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柳河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年度目标	 根据县政务2018年第一、六次常务会议纪要，保证政务大厅正常运行，我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共设9大类25个综合窗口，按照常务会议要求的工资标准和同工同酬原则，经核算经费全年212.39万元；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政务大厅正常运行，我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共设9大类25个综合窗口，按照常务会议决定的工资标准和同工同酬原则，大厅食堂、保洁服务费及招聘人员工资，经核算全年需212.39万元；经审核，我局拟同意申报，为完成“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正常运行。				
年度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4年非统发人员工资		为保证柳河县政务大厅正常运行，按照省政府“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文件，县政府2018年政府常务会议第一次和第六次会议纪要要求招聘工作人员。	2024年预算212.39万元，年执行数172万元，由于我县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收回预算指标，申请历年执行。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人数	≥ 70 人	70人
		质量指标	使用覆盖率	$\geq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金额	=212.39万元	172.18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2025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95\%$	95%
		满意度指标	发放满意度	$\geq 98\%$	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第一条 为了规范柳河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柳河县机构改革方案》精神，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对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县委宣传部的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全社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划入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相关任务、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二）负责统筹推进数字柳河、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落实国家、省、市大数据战略相关任务，统筹推进全县数字化发展工作。研究拟订全县数字化建设、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通信业发展。协调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信息化应急协调工作。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三）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四）组织拟定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五）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

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六）协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七）协调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

（八）统筹推进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在具体承担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负责拟订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协同县委宣传部协调组织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数据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统筹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
工

作，统筹协调建立数字监管体系，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十一）负责县级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办理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和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业务的管理、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政务服务机构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和监督制度。

（十二）负责提出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及规模（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和省级支持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大数据、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和核准；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大数据、信息化项目牵头审核工作；拟订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十三）负责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县营商环境建设的措施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案件进行直接查处，建立营商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牵头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政务服务热线暨接诉即办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坚持以数字政府为先导推进数字柳河建设，聚焦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服务效能、政务水平，通过数字化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以数字化解决政府服务的公平公正与效率问题。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为重点，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全县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打通数据流通使用的堵点难点，充分挖掘数据要素潜能，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推动做强做优做大

数字经济，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培育大数据产业集群，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聚焦数据发展战略前沿，加强数据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务实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与县委宣传部有关职责分工：

- （一）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协调方面。
- （二）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方面。
- （三）电子政务和数字经济方面。

第八条 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九条 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及督促落实重大事项。负责综合性重要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政府职能转变、数字政府建设相关领域长期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

工作建议。

（二）政务服务管理科。负责县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事项的进驻、调整和运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派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指导和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调查研究、指导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组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配合县直相关部门建立行政审批工作规范，指导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三）数字化建设管理科。负责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指导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及非密级网络资源整合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和指导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开展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等工作。贯彻落实公共数据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承担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工作，拟订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并推动实施。统筹协调通信业发展。协调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协同推动数据要素相关学科专业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推进行业、企业信息技术应用工作。追踪国内外信息技术

前沿成果，促进信息技术成果产业化。指导全县信息技术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监督管理全县网络和信息服务市场。

负责拟订县级数字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数字化重点项目布局以及产业聚集、品牌打造工作。监测数据产业经济运行态势，提出产业发展综合性建议。提出数字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及规模、中央和省支持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全县数字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和核准）。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的。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拟订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措施。协调组织数字经济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推介、招商、展览等活动。拟订并组织实施数字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编制全县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建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体系并组织考核评价。负责智慧城市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和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指导全县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贯彻落实数据基础制度，落实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指标标准规范。负责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协调落实国家大数据战

略相关任务。落实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统筹指导全县监管数字化工作。配合省局、市局推动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协调推进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和风险研判，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监管支撑能力。统筹推进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相关数据安全政策。承担数据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同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负责组建数字化项目审核专班，审核全县数字化建设项目，指导全县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处理重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事件。

牵头负责全县接诉即办改革工作，建立推进接诉即办改革协调联动机制，拟定相关配套政策及制度，研究解决接诉即办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改革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负责接诉即办综合考评工作。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筹管理和热线优化指导工作。

（四）营商环境监督指导科。统筹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拟订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营商环境建设

工作。协调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省市营商环境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与相关涉营商部门建立营商环境共建工作机制，并在机制下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拟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组织开展全县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工作。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组织对各类涉企公共服务开展检查和评估，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提升涉企服务质量。组织开展涉企部门评议。联系本地和异地商会。负责对全县各部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警示、通报和告诫。负责对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团体）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的投诉举报案件。协调组织对企业举报重点案件的督查、督导和查处工作。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构推广使用“我要执法”手机 APP。

党务办公室。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人员情况、 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5 名（含党务办公室主任 1 名）。

（三）、收支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76.36 万元，支出 376.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5 万元。占比 4.84%

二、部门绩效情况 x

（一）通过部门履行职责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和项目预算安排资金额度与计划完成项目数量及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评价。对于本年未执行的预算数，由于我县财政资金紧张，年末财政收回指标，已申请历年执行。

（二）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主要用于政务大厅综合类项目及非统发人员工资。

三、部分指标情况说明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主要指标用于政数局综合类项目，机关运行费及非统发人员工资。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